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游鎧陽

蔡芳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向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且再審原告係就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官 俞亦軒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